

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保安合同

No.: PKS2025066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区级机关大院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区级机关大院正常办公秩序，甲方聘请乙方组建保安队伍。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

根据《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JSZC-320111-NJJC-C2025-0015，项目名称浦口区区级机关大院安保服务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一年，合同期为一年，确定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止。

二、合同总价

根据《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JSZC-320111-NJJC-C2025-0015，项目名称浦口区区级机关大院安保服务项目），为优化岗位配置，甲乙双方确定本期合同总价人民币叁佰肆拾万零柒佰零肆元整（¥3,400,704.00），由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的第二、三合并构成。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改进措施。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二）甲方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贰仟伍佰零肆元整（¥3,152,504.00），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保安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财务票据。

（三）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保安队员食宿。乙方保安队员住宿在浦口区政府大院内，每日三餐伙食由甲方食堂供应，伙食费由甲方直接向食堂支付，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费用为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248,200.00）

(20 元×34 人×365 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负责浦口区机关大院的安全保卫、治安巡逻、消防安全、监控值勤、车辆管理等工作。负责区招待所、应急值班楼安保工作等。严格遵守《区级机关大院安保工作服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二) 乙方负责在区级机关大院内配置保安人员 48 名，具体岗位设置见附件 1。

乙方负责在原区政府招待所门卫配置保安人员 4 名(四班三倒、每班 1 人)，具体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安排。

(三) 乙方应委派具有岗位资格、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履行本合同，依法与委派人员办理用工手续并承担所有用工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保安人员要求符合以下条件：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思想素质较好，无犯罪纪录。由乙方负责进行政审，并出具审查表。前门岗、后门岗、大厅岗年龄平均 45 岁以下，身高 170 厘米以上；其它岗位要求年龄 50 岁以下，身高 165 厘米以上。

(四) 乙方坚持每周进行一次队列体能训练，每周召开一次队务会。务必使每名保安队员熟练掌握监控设备、消防设施使用与维护；掌握必备消防知识；熟悉日常值勤巡逻规定与安保常识；熟悉车辆管理；具备一定的擒拿格斗技能。

(五) 乙方配备 1 名中队长，1 名副中队长，1 名夜班分队长。乙方负责配备保安人员日常用品、四季保安制服、标志、手套等装备。

(六) 实行消防监控监视 24 小时值班，做好监控监视值班记录。发现火情、火警要立即派队员至现场察看，及时报告政府办有关人员并报警。每年组织 2 次消防演练。

(七)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行解决公司与保安人员的各种纠纷。乙方工作人员引发第三方侵权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 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国家政策性调整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标准、社保标准调整)、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因素等状况，乙方不得以上述理由变更合同价款。

(九) 乙方未按法律、法规等规定或通行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履行各项合同义务的，甲方可根据考核约定扣付相应合同款项。经甲方一次书面催告仍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起终止，乙方应

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十)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五、有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区级机关保安中队人员岗位配置明细表

甲方（盖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件：区级机关保安中队人员岗位配置明细表

岗 位	人 数	工 作 时 间
中队长	1	正常白班，周末休息 1 天
副中队长	1	正常白班，周末休息 1 天
夜班分队长	1	正常夜班，周末休息 1 天
大门岗	8	每班 2 人，24 小时值守，1 人于 07:20-19:00 立岗
一条巷门岗	3	每班 1 人，坐岗，07:00-19:00，周日（调休除外）及春节、五一、国庆假期全天关闭
二条巷门岗	6	每班 2 人，06:00-22:00 值守，1 人于 07:20-19:00 立岗
大厅岗	4	每班 2 人，1 人于 07:20-18:20 立岗
监控室	6	白班 2 人、夜班 1 人，24 小时值守
应急宿舍楼	4	每班 1 人，24 小时值守
夜间巡逻岗	3	每班 1 人，19:00-次日 07:00，步巡和车巡结合
北楼西门岗	1	每班 1 人，08:30-17:30，周末双休
停车场岗	6	每班 3 人，南楼车库、广场、十号楼东侧各配 1 人，07:00-19:00
招待所	4	每班 1 人，24 小时值守
合计	48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科技创新综合体B区B1栋13层

法定代表人：陆宁

受托单位：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雨山西路89号150幢108室、109室、110室

负责人：许国俊

兹委托我下属公司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并授权其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办理浦口区区级机关大院安保服务项目 JSZC-320111-NJJC-C2025-0015事宜：

负责合同的履行、发票的开具、收款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受托单位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使用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所有资质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均视同我方签署，我方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受托单位收款账户：

单位：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南京研创园支行

账号：0192230000000784

税号：91320100134954889U

电话：025-58846428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雨山西路89号150幢108室、109室、110室

委托单位 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单位：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许国俊印